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1、本次聘任张小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张小艾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小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合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为切实推进回购股份，上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调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的有效期。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刘澄清：

于绪刚：

2019年3月21日